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科技

编号：2025-129

##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共计 1 个议案，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二路 219 号，公司综合楼会议室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- 5、主持人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刚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

- 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30,575,0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8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4,922,0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5,653,0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38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30,575,0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8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4,922,0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5,653,0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38%。

###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189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282%；反对 3,289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595%；弃权

9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,189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282%；反对 3,289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595%；弃权 9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3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公司聘请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李霄律师、张一凡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